

证券代码：871478

证券简称：巨能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券市场现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进一步补充完善了稳定股价的条件措施，该预案能够有效稳定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2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1-9月审阅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

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薛爱萍、张晓凤

2022年12月5日